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 in SWD 1/5003/74(2006/07)

電話：2832 4318

傳真：2838 0441

何世昌先生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鴻圖道45號

宏光工業大廈8字樓D室

先生／女士：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i)條  
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以供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舉行賣旗日**

貴機構曾提交擬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舉辦賣旗日的申請。本署現向貴機構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授權貴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期間，在新界區的公眾地方舉辦賣旗活動。

作為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持證人，貴機構必須對本許可證批准的賣旗籌款活動所籌得的捐款及付款項目負責，並應遵守許可證上訂明的條件。如貴機構決定不舉行是次賣旗日，你必須於賣旗日前四個月通知本署。

請留意賣旗日所採用的賣旗錢袋及旗紙，其顏色及設計必須事先得到社會福利署批准，以避免兩個或以上機構於同一賣旗日使用同一種顏色的賣旗錢袋及旗紙。在正常情況下，賣旗錢袋及旗紙的顏色及設計將按機構遞交的先後次序來審批。請最遲在賣旗日前三個月向本署遞交錢袋及旗紙的顏色，以便本署審批。另外，本署很希望你在正式向本署遞交賣旗錢袋及旗紙的顏色及設計前與於同日舉行賣旗日的其他兩個機構聯絡，以盡量避免兩個或以上機構於同一賣旗日使用同一種顏色的賣旗錢袋及旗紙。我們將於短期內舉辦分區賣旗日分享會，讓於同日舉行賣旗日的三個機構互相認識。

若貴機構打算透過學校招募是次賣旗日的學生義工，貴機構可瀏覽教育統籌局網頁內的學校名冊以取得相關資料：

<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480&langno=2>

(.../續下頁)



如貴機構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致電2832 4318與本人聯絡。如貴機構是次擬定舉行的賣旗日計劃有任何變更，也請盡快通知本人。

謹祝是次賣旗活動成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黎可慈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警務處處長(連附件)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0樓  
30/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發出的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080/2006)**

本人現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賦予本人的權力，批准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新界區，於附件 I 所列主要範圍的指定公眾地方舉行賣旗活動。是次賣旗活動的目的如下：

籌款用作：(i) 傷殘人士的服務開支；及 (ii) 經常性開支。

2. 本許可證有以下規定：

- (a)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確保賣旗者和籌辦賣旗活動者均清楚知悉及遵守許可證所列條件。
- (b) 賣旗活動只可在本許可證指定的時間、日期及地區舉行。
- (c) 所有捐款必須出於自願，不得強迫任何人捐款、收集捐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捐助。
- (d) 除特定受惠對象外，沒有其他人會從賣旗活動中得益。
- (e) 在公眾地方舉行的賣旗活動不應被用作商業推廣用途。
- (f) 除非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否則十四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參與賣旗。
- (g) 不得向道路或公路上的車輛乘客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乘客賣旗。
- (h) 賣旗時不得阻礙或滋擾他人或阻塞公眾地方，包括但不局限於各公共交通站頭的出入口地帶〔例如渡輪碼頭、火車站、地下鐵路車站、輕便鐵路車站、山頂纜車站及機場客運大樓等〕。如有市民投訴賣旗活動造成滋擾或帶來不便，賣旗機構應遵照現場警方人員或場地的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示。
- (i) 賣旗活動亦必須得到有關當局（包括用作舉辦賣旗活動場地的管理當局或業主）批准。
- (j)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應在賣旗錢袋上印上機構徽號或名稱，並註明“賣旗日已獲社會福利署批准舉辦”。
- (k) 賣旗日所採用的賣旗錢袋及旗紙，其顏色及設計必須事先得到社會福利署批准。
- (l) 賣旗日有關的所有宣傳資料（包括招募義工的信件）均須加入以下條文：“社會福利署署長已批准三間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在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賣旗，而我們（或有關機構）已獲授權於當日在新界區賣旗。”
- (m) 賣旗活動所籌得款項應存入一個指定的銀行戶口。賣旗籌得的款項在扣除所有開支(包括印刷及文具費用)後，所得餘款，必須在九十天內，用於許可證上列明的用途或存入指定用途的銀行帳戶內。
- (n) 所籌得的款項，必須用於申請書內述明的計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更需向公眾人士交代是次賣旗活動所籌得款項的總收入、開支、淨收入以及用途。
- (o) 舉辦賣旗日的有關支出，不得超過所籌得的總收入的百分之十。
- (p)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必須在帳目結算表內列明街頭賣旗收入及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獻，並將該結算表交由會計師或會計師公司審閱。有關的會計師或會計師公司，須屬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2(1)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



府的憲報公布的專業會計師或檢定執業會計師公司，及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 (q) 在賣旗日後九十天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最少須在一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帳目以及專業會計師或檢定執業會計師公司的審閱報告，並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或檢定執業會計師公司核證該帳目的真確副本和有關的剪報。
- (r) 賣旗日的收入必須獨立列載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表內。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表的副本須提交本署作紀錄。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黎可慈



代行)

( ) in SWD 1/5003/74 (2006/07)